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8〕31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二十五期团课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了做好我校团员发展工作，切实保证团组织持续发展，壮大团员队伍，更好发挥团组织基础性、战略性作用，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举办第二十五期团课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5、2016、2017级新团员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课程安排

（一）理论课程环节

课程名称内容	主讲教师	上课时间	教室
新时代 新青年 新担当 ——学习总书记讲话， 做合格共青团员	曾 营	5月2日（周三） 17:50~18:50	2108

课程名称内容	主讲教师	上课时间	教室
不忘初心跟党走， 牢记使命树标杆—— 新时代团员意识的培养	陈 兵	5月3日（周四） 17:50~18:50	2108
大国崛起与新时代 青年担当	曾小亮	5月9日（周三） 17:50~18:50	2108

（二）考试环节

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安排考试，时间定为5月10日17:50~18:50，地点为2108教室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应积极做好推荐新团员发展对象到培训班学习的工作，并严格把关，保证把最优秀的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到培训班学习。

2. 培训对象要求：已向所在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递交入团申请书，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GPA不低于2.20，综合测评不低于班级排名60%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本学年培训资格。

3. 被推荐参加团课培训的学员，上交彩色小1寸相片1张并认真填写《广东培正学院团课学员培训推荐表》。

4. 照片及相关表格（含电子版）由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组织部收取后于2018年4月27日前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（学生活动中心612室）。

5. 培训期间由校团委组织部进行考勤管理。培训期间，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、旷课及早退（注：请假、迟到、早退2次以

上或旷课 1 次以上，取消培训考核资格)。如有特殊原因，不能参加培训，须向所在团委(团总支)提出申请，申请获批后需及时交至校团委组织部(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)

6. 培训结束后，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准予结业。

7. 考试作弊者，除作书面检讨外，取消本学年培训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在校期间参加团课培训资格。

8. 没有经过团课培训的，不能发展入团。

9. 任课教师要紧密联系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认识和工作实际，结合学校中心工作，针对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科学安排团课教学内容。

10. 培训班主要学习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党的十九大报告》，以《团员手册》为学习辅导资料。主讲教师要有备课教案，不能用 PPT 代替教案，并上交 1 份电子教案给校团委组织部作为教学档案予以归档。

联系人：林嘉荣 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42 13189098302

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团课学员培训推荐表

2.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十五期团课培训登记汇总表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7日

委员会

附件 1

广东培正学院团课学员培训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学号		专业		籍贯	
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生组织 (社团) 职务		递交入团申请书时间	
17-18 学年第 1 学期 GPA 值		17-18 学年第 1 学期 综合测评百分比				联系电话	
自我 鉴定							
辅导员 或指导 老师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团 委（团总 支）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校团委 组织部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印发
